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彰簡字第49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春雨
被　　告　致億塑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杰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係被告法定代理人黃杰新因經營塑膠射出生意，需資金周轉，故陸續向原告借貸金錢，並持系爭支票交付原告收執，原告則以網路轉帳方式，按被告法定代理人指示將借款陸續匯入訴外人柯美惠（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妻）於臺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戶內，以為交付。惟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分別為付款之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甚為拒絕往來戶而不獲兌現，原告向被告屢為催索，被告猶置若罔聞，甚至避不見面，分文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存摺影本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退票與清償註記明細

資訊表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。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9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息6%計算之利息，未逾上開規定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	支票號碼
1	致億塑膠有限公司	109年8月10日	45,000元	台中商業銀行秀水分行	109年8月10日	SSA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2	致億塑膠有限公司	109年8月15日	250,000元	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車路口分社	109年8月19日	FC0000000
3	致億塑膠有限公司	109年9月2日	600,000元	台中商業銀行秀水分行	109年9月2日	SSA0000000
4	致億塑膠有限公司	109年9月10日	300,000元	台中商業銀行秀水分行	109年9月10日	SSA0000000